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852號

聲請人 即

選任辯護人 鄭弘明律師

被 告 蕭自強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85號），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扣案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1輛，係被告平日私人使用，非供本案犯罪之用，且檢察官起訴書中亦未聲請宣告沒收，足證該車確非應予沒收之物，而無留存必要。又車輛若久未啟動，恐生損壞跡象，爰聲請發還車輛予被告等語。

二、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扣押物無留存必要，係指非屬得沒收之物，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而言，倘仍有留存必要，得不予發還；至於有無繼續扣押必要，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及事實調查予以審酌。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4項定有明文。又按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為保全追徵，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2項亦規定甚明。

三、經查，被告蕭自強因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警執行

01 搜索後，扣得其持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1
02 輛，嗣該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偵查案號：113年度偵字第1
03 009、3866、3979號），現由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85號審
04 理中之事實，有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搜索扣押
05 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起訴書在卷可稽
06 （見113年度偵字第3979號卷第237頁至第241頁，本院113年
07 度訴字第185號卷一第7頁至第16頁）。而上開自小客車車籍
08 雖登記於被告配偶曹語珵名下，然汽車為動產，其所有權之
09 讓與，依民法第761條第1項等規定，僅需「讓與之意思」及
10 「交付動產」而生效，並不以登記為要件，是該車之實際所
11 有權人或事實上處分權人，仍應綜合各項證據資料以為判
12 斷，查該車係由被告支付價金購入，使用前無須徵得被告配
13 偶同意，實為被告所有等情，業據被告供述在卷（見本院11
14 3年度聲字第852號卷113年12月31日訊問筆錄），並有車籍
15 查詢資料、以統號查詢全戶戶籍資料（完整姓名）可查（見
16 113年度偵字第1009號卷第387頁、113年度偵字第3866號卷
17 第429頁），是得認該車為被告所有。又被告於本院準備程
18 序中坦承犯行，並供稱：分工方式及報酬均如起訴書所載等
19 語（見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85號卷一第130頁至第131頁），
20 則本案將來如認定有罪，依法須沒收犯罪所得，並諭知於全
21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加以車
22 輛具有易流通性，極易移轉他人或處分，自有為保全追徵而
23 繼續扣押之必要。故聲請人之聲請，尚難准許，應予以駁
24 回。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7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義閔

28 法官 鮑慧忠

29 法官 巫美蕙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01 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3 書記官 許喻涵